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安強

電話：(02)2383-5911

傳真：(02)2332-7395

電子信箱：anchi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5153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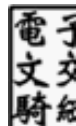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（下稱利衝法）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所提115年度「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」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4月21日漁三字第1151404717號函(副本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國際漁業團體聯盟(ICFA)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，亦為聯合國(UN)及聯合國糧農組織(FAO)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，我國因未能以正式身分參加UN及FAO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，爰自102年起，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，並按年由本署補助繳納年費，據以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，以掌握國際漁業管理之即時資訊。
- 三、旨案係為繳納參加ICFA所需年費，以維持在該聯盟之會員資格，並藉由非政府組織代表名義參與國際交流，有助於



維繫我國國際漁業對話及作業權益；考量該補助確屬正當且具必要性，倘予禁止，將影響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，反不利公共利益，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，爰核定本補助計畫，並依據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通知大院。

四、另查本署上級機關農業部黃政務次長○○係以個人名義參與台灣水產協會，並擔任該協會理事長，該協會研提本補助計畫時，已依利衝法第14條第2項事前表明其身分關係，並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台灣水產協會、本署政風室、遠洋漁業組

